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9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陳信賢

相對人 陳建文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陳建文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事件，如其抵押權為最高限額抵押權者，並應審查下列事項，如有欠缺，應駁回其聲請。但其欠缺可以補正者，應先限期命其補正：(一)聲請人是否業已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抵押物之登記謄本。(二)抵押權是否已依法登記。(三)債權證明文件。(四)債權是否屬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。(五)債權是否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及司法事務官辦理拍賣不動產抵押物裁定事件規範要點第3點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建文於民國109年5月25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,5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9年5月21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陳建文邀同第三人陳崇武、陳香燕為一般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①2,750,000元、②1,05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①自109年6月1日起至129年6月1日止、②自109年6月1日起至119年6月1日止，均分期

01 按月清償本息，並均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
 02 相對人前揭借款①、②均自112年11月1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
 03 經聲請人於112年12月20日寄發催告函催告相對人清償欠
 04 款，並於112年12月21日送達相對人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
 05 惟相對人前揭借款①、②均自113年2月1日起再度未按期繳
 06 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①2,395,222元、②783,376元及利息、違
 07 約金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
 08 放主檔資料查詢、牌告利率異動查詢、催告函及收件回執、
 09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
 10 類謄本等為證。

11 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未據聲請人提出如附表所
 12 示不動產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，及催告通知函收件
 13 回執之正面（記載地址面）影本。經本院於113年5月10日命
 14 聲請人提出上開文件，聲請人於113年5月14日收受上開裁
 15 定，惟逾期迄今仍未提出上開文件，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
 16 清單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
 17 駁回。是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自無從准許拍賣抵押物。聲請
 18 人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19 四、依首揭規定及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 20 文。

2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 22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24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25 附表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90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高樹鄉	原田子		677		0	0	472.90	全部	

26 附表（建物）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90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		

(續上頁)

01

				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合計	主 要建築材 料 及用途	範圍	
001	64	興農路6之1號	原田子段677 地號	鋼骨構造、 一層樓房	第一層212.94，總 面積212.94		全部	